



招 商 银 行 金 资 附 属 机 构  
A Wholly Owned Subsidiary Of China Merchants Bank

招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 
香港中环花园道 3号  
冠君大厦 45 楼

CMB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 
45/F., Campion Tower,  
3 Garden Road, Central  
Hong Kong

電話 Tel.: (852) 3761-8888 / 傳真 Fax: (852) 3761-8788

致：招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

### 银证转账服务申请表

#### 客户资料

帐户号码:
账户名称: (中文) (英文)
电话号码:

#### 指定转账银行帐户数据

银行名称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商银行香港分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隆银行
银行帐户号码:		

#### 声明

本人/吾等 确认及明白

- 《银证转账服务》是一个由第三方银行提供的服务（“银证转账服务”）。
- 不论招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银证券”）或其联系公司均不会就因或有关 (i) 使用银证转账服务；(ii) 任何中断、阻截、暂停、延误、无法使用、损毁或任何其他导致第三方银行无法提供银证转账服务；及 (iii) 无法按客户给予第三方银行及/或招银证券或其联系公司的银证转账指示行事，而产生的后果向本人/吾等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
- 在任何情况下，招银证券一定不会就有关使用或不能使用银证转账服务，及/或第三方银行及/或招银证券或其联系公司/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或疏忽而导致本人/吾等蒙受任何直接、间接、相应而生或特殊的损害，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损失、费用、支出、利润上的损失、营业收入的损失或不成功实现预期的储蓄，而对本人/吾等底任何其他人士负上任何法律责任，即使招银证券或其联系公司已事先获悉有招致此等损失的可能。
- 在本申请表中所列之数据为真实、全面、正确。
- 当招银证券执行转账指示时，若遇到任何非招银证券所能控制的原因，包括任何机件设备、计算机系统失灵或出现故障，直接或间接引致延迟或无法执行转账指示，招银证券无须负责；凡因或有关执行或不执行本人/吾等之转账指示而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，招银证券亦无须对本人或吾等负责。
- 经招银证券同意使用资金转账服务后，本人/吾等可在登入网上交易网页后，指示招银证券将本人/吾等在证券账户中之资金转账至本人/吾等所指定的转账银行账户。
- 本人/吾等需向指定转账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另行申请并经同意后，方能启用资金转账服务。
- 招银证券可酌情决定是否同意本人/吾等使用银证转账服务。
- 指示转账银行账户必须是本人/吾等证券账户持有人之同名账户。

\*\*客户填妥及签署后可以传真或邮寄方式交回本公司。

客户签署 \_\_\_\_\_

日期 \_\_\_\_\_

For Office Use Only				
AE/CRM	Back Office			
	S.V. By	Input By	Check By	Approval